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茂昌

選任辯護人 黃暖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9979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壟簡字第2293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傅茂昌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業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莊佳蓁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9979號

被告 傅茂昌 男 3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茂昌因對陳志侑於民國108年6月16日晚間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向葉好庭催討債務乙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，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地址前，以客家語對陳志侑辱罵：「你是錐子」(即「笨蛋」、「白癡」之意)乙語，足以貶損陳志侑之感情名譽。

二、案經陳志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傅茂昌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沒有罵告訴人陳志侑，是伊在場的其他朋友跟伊說告訴人是錐子，叫伊不要理告訴人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指訴甚詳，並經在場證人王健龍證述在卷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王 以 文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孟 儒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